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韓德慧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7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20066612@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461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HN01168_1_28152202786.odt、110HN01168_2_28152202786.pdf、
110HN01168_3_28152202786.pdf、110HN01168_4_28152202786.ods、
110HN01168_5_28152202786.ods、110HN01168_6_28152202786.odt)

主旨：本府為積極運用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力，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請於本(110)年2月26日(星期五)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4日府人給字第1094612767號函頒之「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縣政服務品質，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之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力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為建立資料庫並進行志工遴選事項以媒合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說明如下：

(一)建立資料庫：請協助盤點志工服務業務需求，以不涉公權力、責任性、財產性、保密性為原則，提供適合志工協助辦理之事務，填報「現有得運用公教志工人力之業務職缺調查表」。

(二)志工遴選：請協助調查所屬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





願服務之意願，並安排初步篩選之面談，以瞭解志工個人服務時間意願、服務項目及評核其適合服務項目，並注意其品德及應對態度是否適合擔任志工服務工作。經上開初選之名單，請填報「**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意願調查表**」。

三、請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回傳上開二調查表至承辦電子信箱(20066612@hchg.gov.tw)，以利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

四、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將列入110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